佛坪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补充说明

佛坪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省市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104720万元,其 中返还性收入 43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4602 万元,专项 转移支付1968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收入 34387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96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12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 入 7634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382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 支付收入843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收入5763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8万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 万元, 社会保障 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31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11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7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30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2 万元。

县财政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对镇级的转移支付力度,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 21561 万元,较上年 19068 增加 24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78万元,当年下达镇级转移支付资金 9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3万元,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佛坪县关于 2024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4年初,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497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0334万元,专项债务 19400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核定下达我县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8200万元)。2024年市财政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67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642万元,专项债券 18200万元;本年归还到期一般债券 80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08万元。2024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744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87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600万元),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未突破市政府下达的控制限额。

佛坪县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县本级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三公"经费支出 212 万元, 较 2023 年增加 21 万元, 主 要原因是上年我县未购置公务用车, 本年因车辆更新需要新 增购置公务用车, 导致费用上升。

-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主要是上年和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县未购置公务用车, 本年因车辆更新需要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导致费用上升。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 万元, 较 2023 年减少 1万元, 下降 0.8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用车改革, 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 严控相关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各单位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严控公务接待人次,确保公务 接待费只减不增。

2024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4年,佛坪县聚焦绩效全流程闭环管理,全方位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为县域发展提供保障。

- 一、严抓事前绩效评估。将其作为预算前置条件,针对新增重大政策与项目,通过"部门自评+财政复核+专家评审",围绕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等论证,未通过评估的不安排资金,源头把控资金投向。
- 二、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按 "可量化、可追溯、可衡量" 要求,细化产出与效益指标;建立双重审核机制,未达标项目退回整改;年初随预算批复目标,年中调整预算时同步完善,夯实预算基础。
- 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采用 "月度通报 + 重点核查 + 全面覆盖" 模式,每月监测支出进度,对滞后项目预警;重点核查资金密集领域,全范围监管财政项目,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四、深化绩效评价实施。组织 48 个部门完成自评,选取重点部门及民生、生态等领域项目开展专项评价,实现四大预算全覆盖; 财政局抽查复核, 引入第三方参与, 提升评价质效。
- 五、抓实结果应用。公开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将结果与预算挂钩,优先保障优良项目,督促整改一般项目,削减或取消低效项目;健全反馈整改机制,纳入部门考核,推动绩效管理优化。